

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1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成立宁国分公司的议案》

安徽省宁国市东邻浙江，西靠黄山，距沪、宁、杭三城市170~300千米，是安徽省融入长三角一体化的桥头堡，为进一步稳固我公司在宁国市的既有市场，公司拟在安徽省宁国市成立分支机构，暂定名称：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分公司（简称“宁国分公司”，以工商注册名称为准）。设立宁国分公司，既有利于公司在宁国市的区域市场巩固，还能够为公司业务进一步辐射江浙沪提供有利支点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：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2月19日